

《IP 形象 “星核仔” 著作权及商标使用普通许可合同》

合同编号：XH-XHZ-ZH-2021-001

甲方（许可方）

名称：星核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地址：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被许可方）

名称：兰合科技会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地址：
联系方式：_____

鉴于条款

- 甲方系 IP 形象 “星核仔”（以下简称 “本 IP”）的合法著作权人，依法享有本 IP 的著作权（著作权登记号：_____）；同时，甲方系 “星核公司系列商标” “星核仔图形商标”（以下统称 “本商标”，具体核准注册的商标类别为文娱服务类第 41 类，商标注册证号详询甲方法务部，乙方可申请查询核实）的合法注册人，依法享有本商标的商标专用权。
- 乙方系从事科技展会策划、运营的企业，拟举办 “XX 科技博览会（北京站）”，希望获得本 IP 的著作权普通许可使用权及本商标的普通许可使用权，用于展会相关的主题空间授权（展区搭建）与内容媒介授权（视觉海报、宣传视频）场景。
-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就甲方普通许可乙方使用本 IP 著作权及本商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许可内容

1.1 著作权许可

1.1.1 **许可类型：**普通许可（非独占、非排他许可）。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自行使用本 IP，且可将本 IP 许可给第三方在不同领域或相同领域进行非冲突使用（如第三方展会与 “XX 科技博览会” 无地域、时间冲突）。
1.1.2 许可地域范围：全国（仅限乙方举办的 “XX 科技博览会” 各场次展会所在地，首场为北京站）。

1.1.3 **许可媒介及场景范围：**

- 主题空间授权：**用于 “XX 科技博览会” 的展区搭建（含 IP 主题展架、互动装置、展区装饰等）；
- 内容媒介授权：**用于 “XX 科技博览会” 的主视觉海报（含预热海报、现场海报）、宣传视频（含展会预告视频、现场记录视频）。

1.1.4 **许可使用方式：**乙方有权将本 IP 用于上述展事物料的设计、制作及展会宣传推广，仅限 “XX 科技博览会” 及展会运营相关场景使用，不得用于其他商业展会或活动。

1.2 商标使用许可

1.2.1 **许可商标：**包括 “星核公司系列商标” “星核仔图形商标”（具体以甲方法务部提供的《商标注册清单》为准，核心注册类别为文娱服务类第 41 类）。

1.2.2 **许可类型：**普通许可（与著作权许可类型一致），甲方有权自行使用或许可第三方非冲突使用本商标。

1.2.3 **许可地域范围：**与著作权许可地域范围一致，即 “XX 科技博览会” 各场次展会所在地。

1.2.4 **许可使用范围：**仅限用于本合同 1.1.3 约定的 “XX 科技博览会” 主视觉海报、展区搭建及宣传视频，

使用场景需与本 IP 著作权的使用场景完全一致，不得超出“该科技展会相关物料及宣传”范围使用。1.2.5 许可使用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商标使用规范》(含标准样式、颜色、尺寸比例、使用位置、禁用情形)使用本商标，不得擅自改变商标显著特征；如需结合本 IP 进行组合使用(如海报同时呈现本 IP 形象与本商标)，组合方案需提前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3 统一许可期限

本合同项下著作权许可与商标使用许可的期限一致，均为 6 个月，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9 日止。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不得继续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如需续展，应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另行协商签订续展协议。

第二条 许可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许可费用构成：本合同项下许可费用为著作权普通许可与商标使用普通许可的合并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6 万元(大写：陆万元整)，为一次性许可费，无额外分成。

2.2 支付方式及时间：2.2.1 第一期付款(50%)：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50% 许可费，即人民币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2.2.2 第二期付款(50%)：乙方首场“XX 科技博览会(北京站)”正式开幕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 50% 许可费，即人民币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乙方支付第二期款项时，需同步提交首场展会开幕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开幕现场照片(需清晰体现含本 IP 的展架 / 装置)；
- 官方媒体报道链接(如展会官网、权威科技媒体报道)；
- 展会入场门票样本(需加盖乙方公章)。

2.3 付款账户：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开户名：星核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户行：
_____账号：_____

2.4 税费承担：本合同项下许可费用为含税金额，相关税费由甲方依法缴纳，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必要的开票信息(如纳税人识别号、开票地址等)。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保证本 IP 著作权及本商标专用权属无瑕疵，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若因权属问题导致乙方遭受损失(包括已付许可费、展架制作成本、第三方索赔费用等)，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本 IP 的标准素材包(含矢量图、高清图片、核心元素规范)及本商标的《商标使用规范》，并对乙方的物料设计提供必要技术指导；乙方查询商标注册信息时，甲方法务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配合。
3. 有权监督乙方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的行为，包括审核展事物料设计稿、核查首场展会开幕证明材料；发现乙方超范围使用或擅自修改核心元素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4. 负责本商标的续展、维权事宜，确保合同期限内本商标持续有效；若本商标面临第三方侵权，甲方有权采取维权措施(如发律师函、诉讼)，乙方应提供必要配合(如提供侵权证据)。
5. 不得干涉乙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合法使用行为(如展会正常宣传、展区搭建)。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许可范围、期限内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超出范围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用于非“XX 科技博览会”的展会、超数量制作物料、转许可第三方使用）。
2.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素材及规范使用本 IP（不得修改核心造型、色彩）及本商标（不得变形、拆分商标）；如需调整以适配展会场景（如展架尺寸适配），应提前将调整方案提交甲方审核，经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3.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许可费用，不得逾期；按时提交首场展会开幕证明材料，配合甲方的核实工作。
4. 保证“XX 科技博览会”内容合法合规，展事物料及宣传视频不得包含违法违规、违背公序良俗的内容；不得因展会运营问题损害本 IP 及本商标形象，否则需承担甲方为修复形象产生的公关费用（按甲方实际支出凭证计算）。
5. 在使用本商标的物料（海报、展架、宣传视频画面）上，应在显著位置标注商标注册标记（®）及“商标权人：星核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字样，标注方式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且不影响物料整体展示效果。
6. 本合同终止后，不得继续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制作新的展事物料；对于已制作的含本 IP 及本商标的物料，应在合同终止后 15 日内清理完毕（可选择销毁或封存，不得再行展示），逾期未清理视为超范围使用。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不得泄露甲方提供的 IP 素材、商标素材。

第四条 知识产权保护

4.1 本 IP 的著作权及本商标的专用权仍归甲方所有，乙方仅获得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使用权，不得主张对本 IP 或本商标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衍生作品权）。4.2 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不得实施任何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4.3 任何一方发现第三方侵犯本 IP 著作权或本商标专用权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甲方有权采取维权措施，乙方应予以配合（如提供侵权现场照片、展会相关记录），维权产生的费用及获得的赔偿归甲方所有。4.4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不得留存任何用于继续使用的素材、设计稿、制作模具；甲方有权对清理情况进行核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逾期支付许可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支付全部未付费用及违约金（按未付金额的 10% 计算），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5.2 乙方超范围使用本 IP 或本商标、擅自修改核心元素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并立即停止违规行为、拆除违规装置、销毁违规物料；若违规物料已使用超过 10 日，需按违规物料制作成本的 20% 额外赔偿甲方损失。5.3 乙方未按约定标注商标标识或改变商标使用规范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暂停许可，由此造成的展会宣传延误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5.4 甲方未按约定交付 IP 素材或《商标使用规

范》的，每逾期一日，应按许可费总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需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乙方已投入的设计成本。5.5 甲方因本 IP 或本商标权属问题导致乙方无法使用的，除退还全部许可费外，还应赔偿乙方已投入的展区搭建、物料制作成本（按乙方提供的有效合同及付款凭证计算），且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5.6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但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不足部分。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6.1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书面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6.2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战争、政策调整、疫情防控导致展会无法举办）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3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对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整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7.2 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8.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8.3 本合同附件（包括《IP 素材包清单》《商标使用规范》《展事物料审核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8.4 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函件均需通过书面形式（邮寄、传真、电子邮件）送达；邮寄送达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电子邮件送达以邮件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8.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星核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兰合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